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7—019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交易时间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 1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熊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名，代表股份 108,013,59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06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107,228,06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86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股份 785,53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04%。

(三)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107,259,5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19%；

反对 210,8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52%；

弃权 543,2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7,182,7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99%；

反对 210,8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52%；

弃权 543,2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29%。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 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107,801,78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39%；

反对 210,8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52%；

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7,724,9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7.1519%；

反对 210,8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52%；

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107,258,5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10%；

反对 210,8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52%；

弃权 544,2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7,181,7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89%；

反对 210,8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52%；

弃权 544,2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38%。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107,258,5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10%；

反对 210,8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52%；

弃权 544,2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7,181,7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89%；

反对 210,8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52%；

弃权 544,2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38%。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107,264,5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65%；

反对 748,0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25%；

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7,187,7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6.6545%；

反对 748,0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25%；

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107,807,78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95%；

反对 204,8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96%；

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7,730,9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7.1574%；

反对 204,8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96%；

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熊强先生、杜善津先生、李剑先生、张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朱新蓉女士、张琦先生、于红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情况：

序号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熊强	107,232,266	99.2766%	是

7.02	杜善津	107,232,268	99.2766%	是
7.03	李剑	107,232,269	99.2766%	是
7.04	张波	107,232,270	99.2766%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序号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熊强	7,155,456	6.6246%	是
7.02	杜善津	7,155,458	6.6246%	是
7.03	李剑	7,155,459	6.6246%	是
7.04	张波	7,155,460	6.6246%	是

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情况：

序号	独立董事候选人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朱新蓉	107,232,265	99.2766%	是
8.02	张琦	107,232,265	99.2766%	是
8.03	于红兰	107,232,265	99.2766%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序号	独立董事候选人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朱新蓉	7,155,455	6.6246%	是
8.02	张琦	7,155,455	6.6246%	是
8.03	于红兰	7,155,455	6.6246%	是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八）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高志朝先生、范思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刘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序号	监事候选人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	-------	-----	------------------	------

9.01	高志朝	107,232,265	99.2766%	是
9.02	范思宁	107,232,266	99.2766%	是
9.03	刘猛	107,232,265	99.2766%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序号	监事候选人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高志朝	7,155,455	6.6246%	是
9.02	范思宁	7,155,456	6.6246%	是
9.03	刘猛	7,155,455	6.6246%	是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隆安（大连）律师事务所韩海鸥律师、张彬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